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  
子石化分公司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2021年9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  
化分公司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刘德平

填表人: 刘德平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分公司

电话: 025-58561757

电话: 025-85608181

传真: 025-58561689

传真: 025-85608188

邮编: 210048

邮编: 210009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新华东路 777 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结论.....	19

##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项目投资立项备案证

附件3.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4.扬子石化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5.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环保事故/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废防锈油泄漏应急演练

附件6.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附件7.试运行公示截图

附件8.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说明

附件9.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0.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附件11.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12.南京扬子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13.设计、环评、监理、施工承诺书

附件14.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大型设备清洗量为 200 台/年				
设计建设内容	二跨厂房一座及大型设备清洗场地，厂房总建筑面积 6015m <sup>2</sup> ，大型设备清洗场地面积为 8000m <sup>2</sup>				
实际建设内容	二跨厂房一座及大型设备清洗场地，厂房总建筑面积 6015m <sup>2</sup> ，大型设备清洗场地面积为 8000m <sup>2</su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7/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8/8/1		
调试时间	2021/6/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8/18-2021/8/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	比例	4.17%
实际总概算（万元）	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环保投资（万元）	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比例	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 国令第 682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p>				

	<p>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9)《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JGSH-B0909-22-067-2020-2）；</p> <p>(10)《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6月）。</p> <p>(11)《关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园区）表复[2015]13号，南京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7月）。</p> <p>(12)扬子石化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大型设备清洗场地产生的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及试压废水经初步隔油后，加压输送至扬子石化炼油厂含油污水预处理系统，然后进入扬子石化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扬子石化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2中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444 1310 1648"> <thead> <tr> <th>项目</th> <th>排放标准</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4">《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td> </tr> <tr> <td>COD</td> <td>5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3.5</td> </tr> <tr> <td>SS</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b>2、噪声排放标准</b></p> <p>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评价区域属于3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COD	50	石油类	3.5	SS	50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COD	50												
石油类	3.5												
SS	50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1-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依据
废水量	<1090	环评批复
COD	<0.073	
SS	<0.076	
石油类	<0.005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由来:**

本项目位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二跨厂房一座及大型设备清洗场地，厂房总建筑面积 6015m<sup>2</sup>，大型设备清洗场地面积为 8000m<sup>2</sup>。大型设备清洗量为 200 台/年。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在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号为 2015014)，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宁环(园区)表复[2015]13 号)。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竣工，2021 年 6 月 6 日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废水排放量已纳入扬子石化公司排污许可证。扬子石化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917971060474001P)，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扬子石化分公司为了解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考核废水实际治理达标排放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2021 年 8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实施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元名称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检修中心二跨厂房	厂房总建筑面积 6015m <sup>2</sup> 。	厂房总建筑面积 6015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大型设备清洗场地	大型设备清洗场地面积为 8000m <sup>2</sup> 。	大型设备清洗场地面积为 80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产为间断用水，用水量为 500t/a，由扬子炼油新区生产给水管道接入。	新增用水依托扬子石化炼油新区生产给水管道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新增用电 30 万 kWh/a，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新增用电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污染雨水、大型设备清洗废水及试压废水，废水排入污水预	项目废水(包括初期雨水、清洗废水、试压废水以及后期雨水)经预处理后(初步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处理设施（1座污水池及1套隔油设施）。废水经初步隔油后，加压输送至扬子炼油厂污水预处理系统，再进一步进行隔油处理，然后排放至扬子公司污水系统，进入扬子公司净一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长江。	隔油），加压输送至扬子石化炼油厂含油污水预处理系统，最终送入扬子石化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噪声	距离衰减	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已与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与环评一致

注：其中隔油池规格为 1.65×1×2m，采用二级隔油，不设置切换阀。

**表 2-2 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与环评一致性
1	射流清洗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跨厂房



大型设备清洗场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生产过程为大型换热器拆检、水清洗工作，设备清洗完成后回装，在回装过程中使用防锈油。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验收监测实际用量
1	防锈油	kg/台（套）	0.5	0.4

注：验收期间每天完成 1 台换热器的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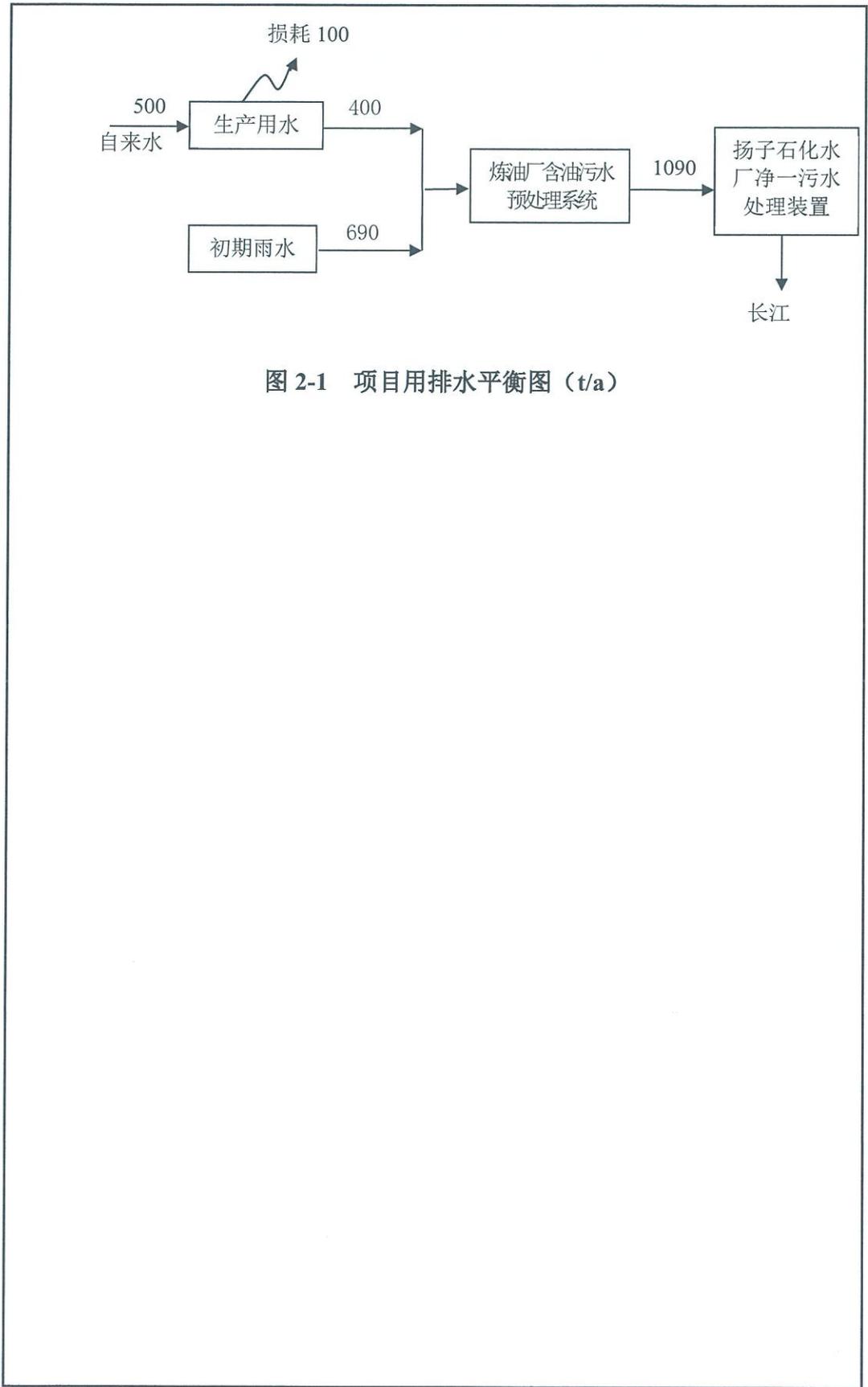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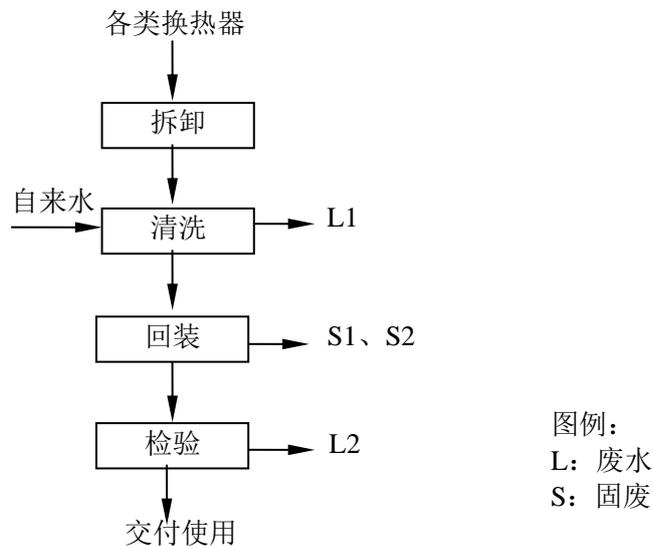


图 2-2 大型设备清洗场地流程

### 工艺流程简述

(1) 拆卸：主要将从扬子石化公司生产装置运来的、已使用的各类换热器管箱、封头、平盖等部件，将浮头式、U 型管换热器的芯子抽出，此过程没有污染物产生；

(2) 清洗：采用射流清洗机清洗结垢结焦的零部件、芯子，此过程清洗用水为自来水，清洗过程中会有清洗废水（L1）产生，此清洗废水包括在换热器工作过程中的一些残留的化学物质，清洗废水经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加压输送至扬子炼油厂污水预处理系统，再进一步进行隔油处理，然后排放至扬子公司污水系统，进入扬子石化公司净一装置；

(3) 回装：检查零部件和芯子，通过必要的检验，将芯子和零部件均进行回装，此过程会有废防锈油（S1）及废包装桶（S2）产生；

(4) 检验：将换热器进行水压试验，合格后出厂，此过程会有试压废水（L2）产生。

### 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实际建设内容、平面布置情况均与环评一致。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不发生变化，不新增环境敏感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生活污水不增加。本项目大型设备清洗场地产生的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及试压废水经初步隔油后，加压输送至扬子石化炼油厂含油污水预处理系统，然后进入扬子石化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

2、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本项目噪声主要在高压水枪冲洗大型设备过程中产生，采用距离衰减。

4、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废包括污水预处理设施中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泥(HW08)及清洗设备回装时产生的防锈油及废包装桶(HW08)，运营单位已与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试运行期间未产生危废。

表 3-1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	/	/	/	/
废水	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试压废水	COD、SS、石油类	隔油预处理后，加压输送至扬子石化炼油厂含油污水预处理系统，然后进入扬子石化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	隔油预处理后，加压输送至扬子石化炼油厂含油污水预处理系统，然后进入扬子石化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	长江
噪声	清洗设备	生产区噪声	距离衰减	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设备清洗	废油泥以及清洗设备回装时产生的防锈油及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单位已与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试运行期间未产生危废。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污节点	性状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2021年版危废名录		环评核算量 t/a	验收期间产生量和处置去向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废油泥	危险固废	设备冲洗	固体	废油脂	T, I	HW08	900-210-08	0.04	运营单位已与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

防锈油及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设备回装	固体	油脂、废包装桶	T, I	HW08	900-249-08	0.01	议, 试运行期间未产生危废
----------	------	------	----	---------	------	------	------------	------	---------------

危险废物若产生, 依托炼油厂现有规范化危险废物临时中转库进行暂存。



图 3-2 炼油厂危险废物临时中转库



图 3-3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 其他环保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一、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废水进入扬子石化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公司 1#污水总排口排入长江。1#污水总排口建有在线监控室，安装有 COD、pH、氨氮在线监测仪、流量计及配套水电设施，由扬子石化公司委托政府环保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运维。



图 3-4 废水采样点及环保标识牌

#### 二、其他环保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扬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备案；运营单位已编制环保事故/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形成演练总结。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报告表》总结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扬子石化有限公司厂区内，不需新占农田、土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和地方规划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接受。建设项目的厂址选择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p>		
<p><b>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b></p>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座二跨厂房（建筑面积约 6015 平方米）和大型设备清洗场地（约 8000 平方米）。本项目投资约 29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3 万元。</p>	<p>本项目已完成 1 座二跨厂房（建筑面积约 6015 平方米）和大型设备清洗场地（约 8000 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实际投资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p>
2	<p>清洗废水、试压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收集预处理后，送扬子石化炼油厂污水预处理系统，最终进入扬子石化净一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扬子石化净一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暂执行《关于对扬子石化 1#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函》（宁环函[2018]14 号），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p>	<p>清洗废水、试压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收集预处理后，送扬子石化炼油厂含油污水预处理系统，最终进入扬子石化净一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净一污水处理装置 1#总排口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p>
3	<p>废油泥、废防锈油及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固废转移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厂内固废堆放场地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化设置。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p>	<p>运营单位已与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试运行期间未产生危废。如需暂存，依托炼油厂现有规范化危险废物临时中转库，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p>
4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定为：废水量&lt;1090 吨/年、COD&lt;0.073 吨/年、SS&lt;0.076 吨/年、石油类&lt;0.005 吨/年。以上污染物指标在扬子石化公司内部平衡。</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核定要求。</p>
5	<p>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及时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已编制扬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完成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32010020190003H；运营单位已编制环保事故/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形成演练总结。</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要求进行。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已经过校准。具体仪器如下。

表 5-2 监测仪器

名称	编号	型号
声校准器	AWA6921A	ZK-AP-A156-20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K-AP-A159-2021
电子天平	ME204	ZK-AP-A104-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1U	ZK-AP-A133-2018

(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标准声源 (dB)	校准声级 (dB)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1.8.18	94.0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1.8.19	94.0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现场试压废水、清洗废水等均先汇入到清洗池，再进入隔油池。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项目	标准 (mg/L)	标准来源	监测频次
清洗池	COD	/	/	连续2天，每天4次
	SS	/	/	
	石油类	/	/	
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总排口	COD	5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SS	50		
	石油类	3.0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2。

表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环评批复排放标准限值 dB (A)	标准依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北侧(Z1)	65 (昼) 55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2次
厂界东北侧(Z2)			
厂界西南侧(Z3)			
厂界西南侧(Z4)			
厂界西北侧(Z5)			
厂界西北侧(Z6)			
厂界西北侧(Z7)			
厂界东北侧(Z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8月18日-19日对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运营单位对换热器进行正常清洗作业,高噪声设备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设计年清洗换热器200台。监测期间,每天清洗1台,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换热器清洗数量(台/套)	防锈油使用量(kg)
2021.8.18	1	0.4
2021.8.19	1	0.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清洗池 (清洗废水和试压废水)	2021 年 8 月 18 日	化学需氧量	46	45	47	46	/	mg/L	/
		悬浮物	22	18	17	24	/	mg/L	/
	2021 年 8 月 19 日	石油类	4.31	4.31	4	4.02	/	mg/L	/
		化学需氧量	46	46	47	45	/	mg/L	/
	2021 年 8 月 19 日	悬浮物	17	22	16	25	/	mg/L	/
		石油类	4.30	4.32	4.02	4.46	/	mg/L	/
扬子石化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总排口	2021 年 8 月 18 日	化学需氧量	18	19	17	18	50	mg/L	达标
		悬浮物	11	8	10	10	50	mg/L	达标
	2021 年 8 月 19 日	石油类	0.56	0.53	0.54	0.52	3.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18	17	18	50	mg/L	达标
	2021 年 8 月 19 日	悬浮物	9	8	12	10	50	mg/L	达标
		石油类	0.55	0.52	0.54	0.52	3.0	mg/L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2 中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A)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m/s)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声级值				限制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昼间	夜间	
2021.8.18	晴	2.2~2.9	Z1	厂界东北侧	57	60	48	44	65	55	达标
			Z2	厂界东北侧	58	57	49	44			
			Z3	厂界西南侧	60	59	51	44			
			Z4	厂界西南侧	58	59	50	43			
			Z5	厂界西北侧	61	61	51	44			
			Z6	厂界西北侧	58	61	52	46			
			Z7	厂界西北侧	59	58	51	47			
			Z8	厂界东北侧	59	59	48	44			
2021.8.19	多云	1.9~2.4	Z1	厂界东北侧	60	60	48	44	65	55	达标
			Z2	厂界东北侧	61	58	48	44			
			Z3	厂界西南侧	58	61	47	46			
			Z4	厂界西南侧	58	62	47	46			
			Z5	厂界西北侧	59	57	47	44			
			Z6	厂界西北侧	57	60	45	45			
			Z7	厂界西北侧	59	59	44	48			
			Z8	厂界东北侧	60	57	44	4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外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3、总量核算

表 7-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控制点位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t/a)	年排放总量 (t/a)
扬子石化水厂 净一污水处理 装置总排口	COD	19	1090	0.021
	SS	12		0.013
	石油类	0.56		0.0006

注：排放浓度以检测最大值进行核算

表7-5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控制点位	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评价
扬子石化水厂 净一污水处理 装置总排口	COD	0.021	<0.073	达标
	SS	0.013	<0.076	达标
	石油类	0.0006	<0.005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符合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 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清洗作业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验收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初步隔油处理后最终进入扬子石化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扬子石化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2中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运行期间无废气产生。

3、验收监测期间,风速小于5m/s,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运营单位已与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试运行期间未产生危废。

5、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总量要求。

通过对《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内容及内容未发生变动,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较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符合批复中的总量核定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委托书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委托贵公司担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请贵公司尽快开展现场调查等相关工作，具体事宜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委托单位(盖章)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2021年7月10日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2015014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你公司申请备案的“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请示、备案申请表、项目申请报告、能评材料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南京市企业投资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本备案书有效期两年。待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规划选址等审批工作完成后，将有关批复材料报我委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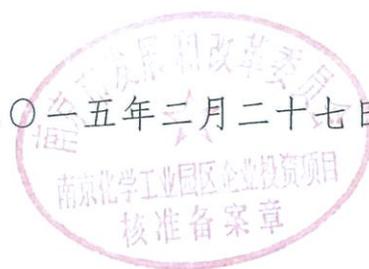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总投资：2952.32 万元人民币。

建设规模：建设 6015 平方米检修中心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抄送：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化工园环保局、化工园规土局、化工园建设局、化工园经发局、化工园安监局、检验检疫局江北办、六合发改局。 共印 2 份

#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分公司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园区）表复〔2015〕13号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座二跨厂房（建筑面积约 6015 平方米）和大型设备清洗场地（约 8000 平方米）。本项目投资约 29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3 万元。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清洗废水、试压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收集预处理后，送扬子石化炼油厂污水预处理系统，最终进入扬子石化净一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扬子石化净一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暂执行《关于对扬子石化 1#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函》（宁环函〔2008〕14号），2017年7月1日起，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二）废油泥、废防锈油及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固废转移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厂内固废堆放场地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化设置。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

何危险废物。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定为：废水量<1090 吨/年、COD<0.073 吨/年、SS<0.076 吨/年、石油类<0.005 吨/年。以上污染物指标在扬子石化公司内部平衡。

五、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及时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六、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施工期的环境安全。施工期环境监管由市环境监察总队负责。

七、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经我局核准后方可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批复后，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涉及原绍尔管业公司的厂房改造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抄送：市环境监察总队、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1797106 0474
法定代表人	洪剑桥	联系电话	58561626
联系人	张文轩	联系电话	13776633586
传 真	025-58561689	电子邮箱	zhangwx.yzsh@ sinopec.com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一路 28 号 中心经度：E118°47'8" 中心纬度：N32°15'11"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 (Q3-M3-E1) +重大-水 (Q3-M4-E2) ]		
<p>本单位于2019年 6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卫 达		报送时间
			2019-7-2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7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2010020190003H</p>		
<p>报送单位</p>	<p>衡水生态环境厅</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周徐洪</p>	<p>经办人</p>	<p>董利军</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扬子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16721731444W
法定代表人	姜卫忠	联系电话	13705164712
联系人	汪圆	联系电话	15996223184
传真	025-57784510	电子邮箱	wyuan@ypmc.cn
地址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乙烯大道8号		
预案名称	南京扬子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Q)		
<p>本单位与2020年5月1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备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姜卫忠	报送时间	2020年5月28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南京扬子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5月28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117-2020-059-L</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陈岩</p>	<p>经办人</p>	<p>杨彦伟</p>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  
环保事故/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 一、环境风险分析

扬子石化分公司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由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由南京扬子石油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承包承建，检修中心建设项目地址位于扬子石化公司生产区东北部。项目附近无居民区及人员密集场所。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现场生产回装过程中会涉及危险废物废防锈油的产生，从而引起废防锈油泄露环境事故。

### 二、组织机构

为及时应对、处置扬子石化分公司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故事件，消防中心成立了应急处置小组。

组长：唐小勇

组员：汪圆、苏彬、董友生、程玲

### 三、现场演练方案

设备回装过程废防锈油泄露现场演练方案

上午 10:30，组织人员将事故情景说明交给危废管理员，口头传达事故情景，确认危废管理员熟悉事故情景，开始演练。

上午 10:45，演习组织人员宣布演习正式开始。

上午 10:55，员工汪圆发现设备回装过程中废防锈油泄漏。汪圆（A）马上联系安保部部长唐小勇（B）。

A：报告主任，设备回装过程中有废防锈油泄漏，需要紧急处理。

B：询问是否有人员受伤。

A：汇报没有人员受伤。

B: 询问废防锈油泄漏情况，交待无关人员立即撤离现场，封锁现场，等待应急人员赶赴现场。

上午 11:00，安保部部长唐小勇立即联系苏彬、董友生、程玲等应急人员赶往泄漏现场。并将情况及时汇报。

安保部部长唐小勇到达现场后立即检查废防锈油泄漏情况，发现现场作业时由于作业人员操作不当废防锈油有部分泄漏到地面。唐小勇立即安排程玲用警戒线封锁现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苏彬、董友生负责对泄漏的废油用沙子覆盖处理，防止泄漏废油流入下水道；程玲处置好警戒线后，协助苏彬、董友生将吸收完废油的沙子装桶，并将现场处理干净，唐小勇安排汪圆将处理过废油的沙子妥善放置在危废托盘里，并汇报应急总指挥，废油已经处理完毕。

上午 11:20，泄漏废防锈油处理完毕。

# 废防锈油泄漏应急演练

## 一、目的

- 1.1 加强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过程中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 1.2 检验各级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抢险能力。

## 二、组织实施部门

安全保卫部

## 三、演练时间、地点和参演人员

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

地点：检修中心二跨厂房内

参演人员：唐小勇、汪圆、苏彬、董友生、程玲

## 四、演练内容

废防锈油泄露事故应急处理

## 五、规则

5.1 为确保演习安全而制定，演习安全既包括演习参与人员的安全，也包括公众和环境的安全。确保演习安全是演习策划过程中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

5.2 参与演习的所有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危险区域，不得指挥他人进入危险区域。

5.3 演习过程中不得把假想事故、情景事故或模拟条件错当成真，特别是在可能使用模拟的方法来提高演习真实程度的地方。

5.4 参演的应急响应设施、人员不得预先启动、集结，所有演习人员在演习事件促使其做出响应行动前应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5.5 演习过程中若发生真正紧急情况时可立即终止、取消演习的程序，迅速、明确地通知所有演习人员从演习转到真正的应急救援工作。

## 六、准备

6.1 现场模拟准备：在模拟事故现场拉制警戒线。

6.2 铁铲、沙子、警戒线、破布等应急物资。

## 七、演习步骤

7.1 上午10:30，组织人员将事故情景说明交给危废管理员，口头传达事故情景，确认危废管理员熟悉事故情景后，开始演练。

7.2 上午 10:45，演习组织人员宣布演习正式开始。

7.3 上午 10:55，员工汪圆发现设备回装过程中废防锈油泄漏。

汪圆（A）马上联系安保部部长唐小勇（B）。

A：报告主任，设备回装过程中有废防锈油泄漏，需要紧急处理。

B：询问是否有人员受伤。

A：汇报没有人员受伤。

B：询问废防锈油泄漏情况，交待无关人员立即撤离现场，封锁现场，等待应急人员赶赴现场。

7.4 上午 11:00，安保部部长唐小勇立即联系苏彬、董友生、程玲等应急人员赶往泄漏现场。并将情况及时汇报。

7.5 安保部部长唐小勇到达现场后立即检查废防锈油泄漏情况，发现现场作业时由于作业人员操作不当废防锈油有部分泄漏到地面。唐小勇立即安排程玲用警戒线封锁现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苏彬、董友生负责对泄漏的废油用沙子覆盖处理，防止泄漏废油流入下水道；程玲处置好警戒线后，协助苏彬、董友生将吸收完废油的沙子装桶，并将现场处理干净，唐小勇安排汪圆将处理过废油的沙子妥善放置在危废托盘里，并汇报应急总指挥，废油已经处理完毕。

7.6 上午 11:20，泄漏废防锈油处理完毕。

## 八、总结点评。

应急总指挥对本次演习进行总结：

本次演练圆满完成，其中值得表扬的是整个演练过程大家各司其职按照预案流程准确完成，没有出现遗漏的步骤；本次演习也有不足，其中，应急事故汇报情况不够清晰、演习过程动作不够迅速、部分人员对待演习不够认真严肃，有待改进。

## 九、应急演练现场照片



车间废防锈油泄露



拉起警戒线



沙子覆盖废防锈油进行应急处置



将处理完废油的沙子送至危废库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1917971060474001P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一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洪剑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江北新区乙烯路

行业类别：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7971060474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关于我们](#)[新闻动态](#)[产品与服务](#)[信息公开](#)[可持续发展](#)[环境信息公开](#)

## 环境信息公开

[首页](#) >> [环境信息公开](#) >> [建设项目](#)

### 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试运行公示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扬子石化公司厂区内建设二跨厂房一座及大型设备清洗场地，厂房总建筑面积6015m<sup>2</sup>，大型设备清洗场地面积为8000m<sup>2</sup>，设计年清洗换热器200台。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7月10日获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园区）表复[2015]13号”正式批复。本项目总投资29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3万元。本项目由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南京扬子石油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施工，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本项目于2018年8月1日开始动工建设，2019年8月30日建成中交。本项目于2021年6月7日投入试运行。

[检修中心项目环保开工确认报告.pdf](#)[施工期环境保护报告.pdf](#)[应急处置方案.pdf](#)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扬子 检修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说明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1 工程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元名称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检修中心二跨厂房	厂房总建筑面积 6015m <sup>2</sup> 。	厂房总建筑面积 6015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大型设备清洗场地	大型设备清洗场地面积为 8000m <sup>2</sup> 。	大型设备清洗场地面积为 80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产为间断用水,用水量为 500t/a,由扬子炼油新区生产给水管道接入。	新增用水依托扬子炼油新区生产给水管道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新增用电 30 万 kWh/a,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新增用电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污染雨水、大型设备清洗废水及试压废水,废水排入污水预处理设施(1座污水池及1套隔油设施)。废水经初步隔油后,加压输送至扬子炼油厂污水预处理系统,再进一步进行隔油处理,然后排放至扬子公司污水系统,进入扬子公司净一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长江。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初步隔油),加压输送至扬子炼油厂污水预处理系统,最终送入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距离衰减	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单位已与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与环评一致

主要设备见表 2。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与环评一致性
1	射流清洗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接管扬子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  
特此说明。

扬子石化水厂

2021年8月13日





161012050214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08160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2 栋  
邮编: 210000 电话: 025-58353292



##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路64号金建大厦14层
委托人	刘德军	电话	18114719068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采样单位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沈明、王俊敏
采样日期	2021/08/18-2021/08/19	测试日期	2021/08/18-2021/08/20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检测结论	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	焦璠		
审核:	李任		
签发:	杨尔萃		
签发日期:	2021.9.3		



##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噪声	厂界东北侧 Z1	/
	厂界东北侧 Z2	
	厂界西南侧 Z3	
	厂界西南侧 Z4	
	厂界西北侧 Z5	
	厂界西北侧 Z6	
	厂界西北侧 Z7	
	厂界东北侧 Z8	
废水	清洗池	微黄色、无味、微浑
	净一装置总排口	无色、无味、透明

以下空白

##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 检测结果:

## 1、噪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等效声级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8 月 18 日	09:58-10:08	22:01-22:11	Z1	57	48
	10:14-10:24	22:16-22:26	Z2	58	49
	10:29-10:39	22:33-22:43	Z3	60	51
	10:43-10:53	22:51-23:01	Z4	58	50
	10:59-11:09	23:09-23:19	Z5	61	51
	11:16-11:26	23:25-23:35	Z6	58	52
	11:32-11:42	23:41-23:51	Z7	59	51
	11:49-11:59	23:58-00:08 (次日)	Z8	59	48
	15:28-15:38	02:03-02:13 (次日)	Z1	60	44
	15:44-15:54	02:17-02:27 (次日)	Z2	57	44
	15:59-16:09	02:34-02:44 (次日)	Z3	59	44
	16:15-16:25	02:52-03:02 (次日)	Z4	59	43
	16:33-16:43	03:09-03:19 (次日)	Z5	61	44
	16:51-17:01	03:28-03:38 (次日)	Z6	61	46
	17:09-17:19	03:46-03:56 (次日)	Z7	58	47
	17:26-17:36	04:05-04:15 (次日)	Z8	59	44

备注: 2021 年 08 月 18 日昼间晴、北风、风速 2.2m/s; 夜间多云、北风、风速 2.9m/s。

##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等效声级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8 月 19 日	09:40-09:50	22:03-22:13	Z1	60	48
	09:56-10:06	22:17-22:27	Z2	61	48
	10:13-10:23	22:35-22:45	Z3	58	47
	10:31-10:41	22:54-23:04	Z4	58	47
	10:49-10:59	23:12-23:22	Z5	59	47
	11:07-11:17	23:29-23:39	Z6	57	45
	11:27-11:37	23:46-23:56	Z7	59	44
	11:45-11:55	00:05-00:15 (次日)	Z8	58	45
	15:36-15:46	02:41-02:51 (次日)	Z1	60	44
	15:53-16:03	02:58-03:08 (次日)	Z2	58	44
	16:10-16:20	03:15-03:25 (次日)	Z3	61	46
	16:26-16:36	03:32-03:42 (次日)	Z4	62	43
	16:43-16:53	03:49-03:59 (次日)	Z5	57	44
	16:59-17:09	04:08-04:18 (次日)	Z6	60	45
	17:18-17:28	04:25-04:35 (次日)	Z7	59	48
	17:37-17:47	04:44-04:54 (次日)	Z8	57	44

备注: 2021 年 08 月 19 日昼间多云、东北风、风速 1.9m/s; 夜间多云、东北风、风速 2.4m/s。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2、废水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清洗池	净一装置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08月18日	第一次	46	18	mg/L
		第二次	45	19	
		第三次	47	17	
		第四次	46	18	
	08月19日	第一次	46	18	
		第二次	46	18	
		第三次	47	17	
		第四次	45	18	
悬浮物	08月18日	第一次	22	11	mg/L
		第二次	18	8	
		第三次	17	10	
		第四次	24	10	
	08月19日	第一次	17	9	
		第二次	22	8	
		第三次	16	12	
		第四次	25	10	
石油类	08月18日	第一次	4.31	0.56	mg/L
		第二次	4.31	0.53	
		第三次	4.31	0.54	
		第四次	4.02	0.52	
	08月19日	第一次	4.30	0.55	
		第二次	4.32	0.52	
		第三次	4.02	0.54	
		第四次	4.46	0.52	

#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附图 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ZK-AP-A156-20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K-AP-A159-2021
电子天平	ME204	ZK-AP-A104-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ZK-AP-A133-2018

以下空白

##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依据

附表 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以下空白

##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由本公司自行现场采集的样品, 仅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9、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 报告结束 \*\*\*

扬子石化分公司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换热器清洗数量（台/套）	防锈油使用量（kg）
2021.8.18	1	0.4
2021.8.19	1	0.4

扬子石化水厂

2021年8月13日



合同编号: CEP-JSNJ-20210810014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续)

甲 方: 南京扬子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园区西路 111 号

乙 方: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关于废弃物定义页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 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 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的判别提供帮助。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 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 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 需按照省、市、区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 4、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并安全存放, 以便装卸, 运输。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 由甲方承担责任。
- 5、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 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 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 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 杜绝散装, 以防止跑、冒、滴、漏。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 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6、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 7、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 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 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或者过磅机打单据上签字确认, 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 8、甲方需在当月 28 号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未按时申报次月将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9、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
- 10、甲方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 同时标识标志的填写内容必须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转移联单信息一致, 否则乙方有权利拒绝转移, 由此产生的返空

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 210047

电话: 025-58391781

传真: 025-58391927

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72小时内乙方协助甲方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不得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甲方在送货前，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南京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100元/次。
- 5、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1、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按实际金额补足差价，方可卸货，手续后补。2、废弃物料中含有氟离子、氯离子等有害元素和易燃、易爆等元素应及时告知乙方，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零元人民币（有效期内未处置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3、若甲方单次转移的危险废物重量低于1吨，则需另行支付运输费用1000元/趟。
- 4、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凭证需要双方本人签字，填写手机号码及单位全称。
- 5、乙方开据正规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支票等方式完成超出履约保证金的支付，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0.05%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 6、甲方自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含）及以上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催告甲方付款并暂停处置危险废物后20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完成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工园六合区人民法院起诉。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 六、其他约定

- 1、由于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包装，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2、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和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乙方将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作好相应措施和“停送货”的配合工作，以便乙方作好生产安排。如果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干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期间、洪水、地震、政府要求停产等，本合同自行终止。
- 3、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对相关危险废物有充分了解，取得相应资质，甲方且已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则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 4、合同期间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工资、辅料等其他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以附件形式对本合同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5、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厂内的指挥（包括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 6、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 7、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8、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徐峰 13813099338 为甲方协议执行负责人，乙方指定 王俊 15951639135 为乙方调度联系人。
- 9、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 1、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 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南京扬子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电话：

签定电话：

电 话：

电 话： 025-58391781

传 真：

传 真： 025-58391927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园区西路 111 号

地 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0047

经 办 人： 徐峰 13813099338

经 办 人： 王俊 15951639135

开 户 行： 浦发大厂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电话： 025-58391781

邮编： 210047

3

传真： 025-58391927



有  
章  
243

账 号： 077474080004240

账 号： 176761708018

税 号：

税 号： 9132019375689661XD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

甲方二联共四页，自留 1、2 页，3、4 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 1 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废物入库单》-----乙方提供，双方结帐凭证。

#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南京扬子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日期：2021年8月10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转移量(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1	废机油/废防锈油及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液态	铁桶	2		毒性、易燃性
2	废切削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塑料桶	2		毒性
3	废漆桶及废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散装	10		毒性、易燃、爆炸
4	隔油池废油泥	HW08	900-210-08	固态	吨桶	5		毒性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

-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 5、保证金 零 元整；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其他服务要求：1、每批处理总量不满一吨按一吨收取处理费用；

2、废液中不得含有重金属、放射性物质、易爆物以及剧毒物等有害元素，如有请及时告知。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 附件二：

#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所有包装物外必须黏贴或悬挂信息完整的危废标签，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包装(建议优先使用吨袋大包装,便于运输及预处理)。
-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 (3) 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不得过满载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5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5L—5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 (1) 废药（液体）、废农药（液体），可采用 25L~50L 开口塑料桶包装。
-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除 25L 桶及吨桶外，使用其他规格的塑料桶或铁桶，底部必须有托盘且桶用缠绕膜固定。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名称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珂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氧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15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116001579-2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 南京扬子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在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水厂厂部签订:

甲方: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乙方: 南京扬子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南京市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协议如下:

### 一、污水来源:

乙方办公场所所产生的生活废水。

### 二、处理地点: 甲方水厂净一车间

三、交付方式: 乙方通过管道输送至甲方指定的污水处理系统。

### 四、水质水量控制标准

1、乙方污水送达甲方应达到以下控制标准:

主要指标	COD $\leq$ 650mg/l
	pH 6-9
	氨氮 $\leq$ 30mg/l
	总磷 $\leq$ 2.0mg/l

乙方生活污水排放量按乙方生活水(非饮用)结算量进行确认

### 五、水质监测与计量

1、批次排放时, 需通知水厂生产技术室(调度), 甲方到装置进行采样分析合格后方可进行排放与接收。

2、污水量以安装在乙方计量表数据为结算依据。

3、甲方每月倒数第3天统计月度污水总量。污水总量须经乙方签字确认, 作为结算依据。

### 六、污水处理价格

处理价格为净化水

### 七、财务结算

1、甲方于每月倒数第2日前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为准, 现税率13%), 乙方于当月付清污水处理费用。

### 八、联系与调度

甲方: 生产技术室, 电话: 025-57783497

乙方: 生产部, 电话: 025-57783361

##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并承诺其处理过的乙方的废水将达到政府有关部门关于排入江河的许可标准和技术要求。

2、双方应制定专人沟通水质水量信息，若出现超标现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若有异议，可进行相应平行样分析。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排放超过本合同第四条水质控制标准之一的废水，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保留采取紧急保护措施以及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和损害赔偿的权利。

4、乙方应执行甲方生产调度指令，在甲方生产出现特殊情况，需暂停或减量接受废水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但甲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接纳乙方污水。

5、乙方不得接受合同中污水来源之外的污水并输送至甲方。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6、因政府相关规定或其他原因影响到甲方污水处理成本，需调整污水处理价格时，甲方应书面函告乙方，并提供调整依据。

7、双方应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期限和终止

1. 本合同以一年为一个有效期限，首个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个有效期届满前，双方任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要求，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且每次延续期限为一年，否则在有效期届满后不再顺延。

2. 如果出现本款约定的下列情况之一，则一方可以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需待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

(1)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2) 一方破产、或歇业、或在债务到期应付时无力偿还其债务、或成为清算或解散程序对象的。

(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无法履行本合同。

3.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不影响或损及本合同终止之前或终止之时发生的权利或义务，或基于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事件而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 4、本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6、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

石化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新华路 777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660691249D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账号：4301014929100184451

签约代表：



合同专用章

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6721731444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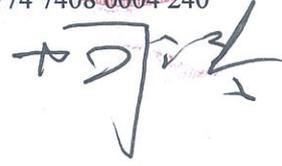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园区西路 111 号

电话：025-57786041

开户行：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账号：0774 7408 0004 240

签约代表：



中国石化扬子石化  
SINOPEC YPC



## 设计承诺书

我公司负责的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项目号 2013068），包括环保等专业设计，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按照项目各项批复及有关文件开展设计。工程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特此承诺！

设计单位：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9月9日



# 承诺书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目前已取得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相关批复，批复文号：（宁环（园  
区）表复[2015]13号。

我公司相关人员实地踏勘现场，在与业主反复核对、确认相关资料准确性的基础上，完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编制《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承诺。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 扬子石化检修中心建设项目

### 环保设施施工监理过程法律责任承诺书

一、我监理单位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质量实施了监理并对环保设施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二、我单位对环保设施相关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无异议。施工单位不存在不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其他违法、违章行为。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 工程施工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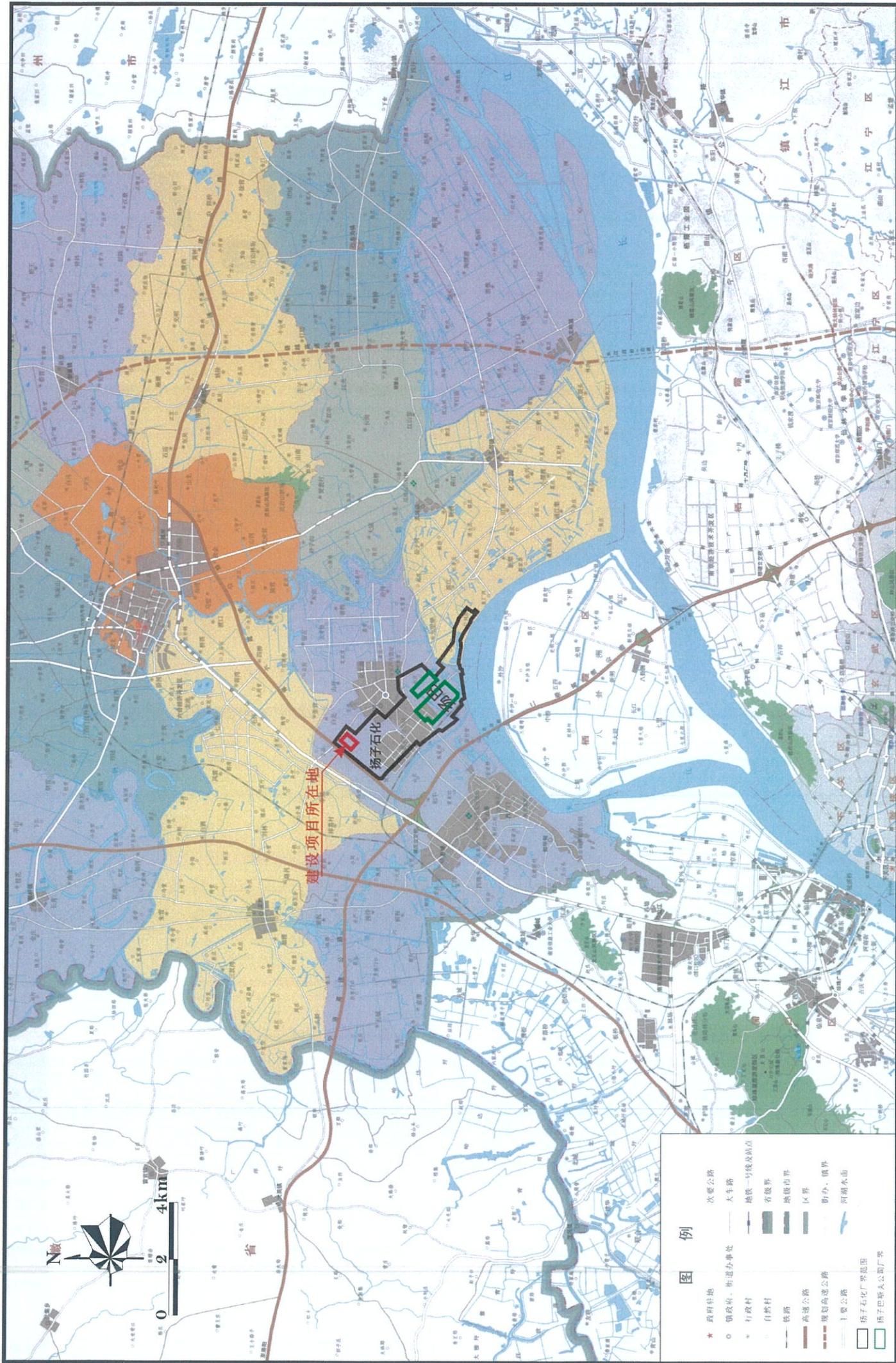
我公司负责的扬子石化检修中心建设项目土建、钢结构、管道、设备、电气、仪表以及环保等专业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开展，工程实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要求。

特此承诺！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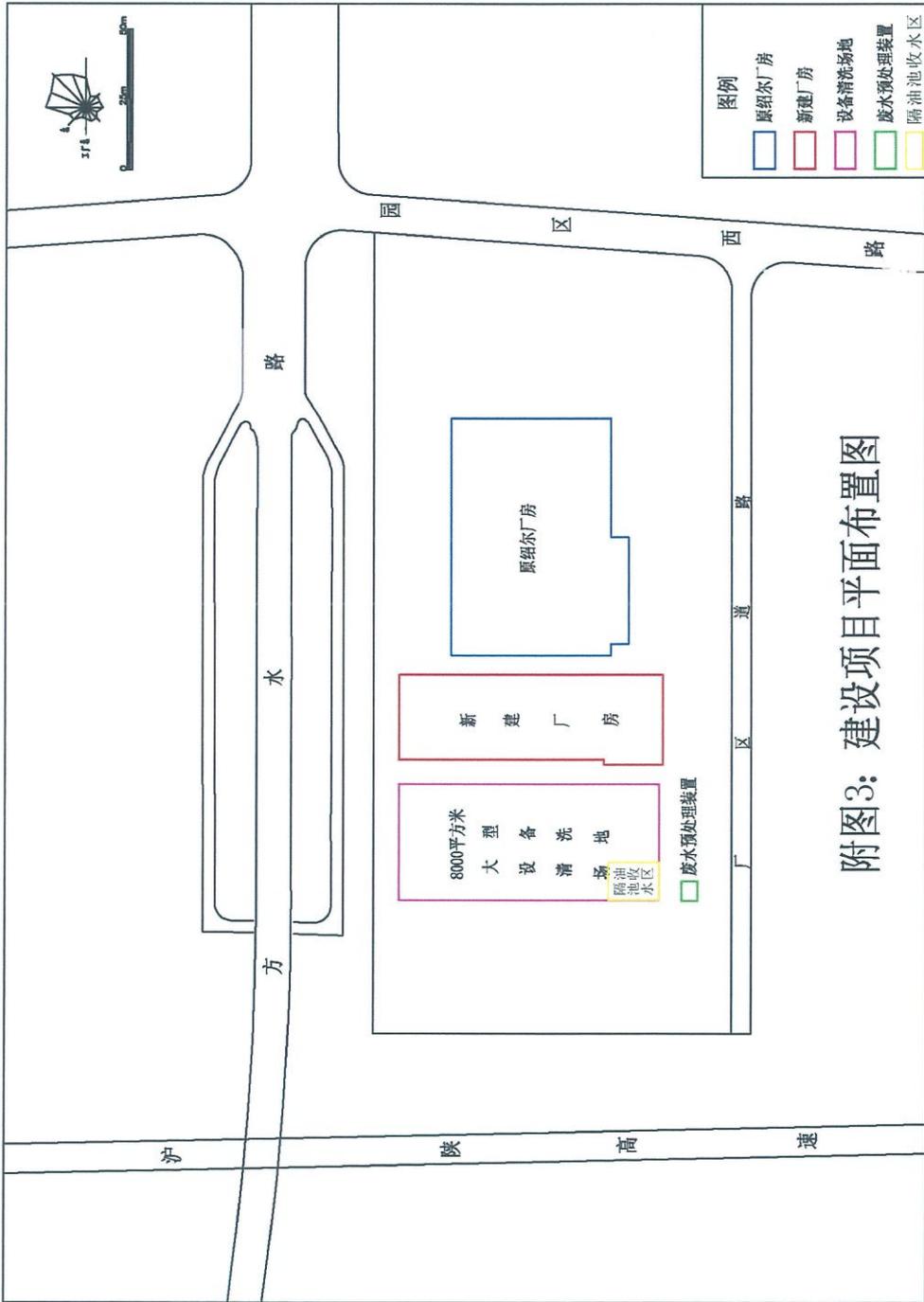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区域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500米范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检修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检修中心区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清洗换热器 2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清洗换热器 200 台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园区)表复[2015]13号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		竣工日期	2019年9月									
设计单位	南京扬子石油工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									
实际总投资	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90t/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91320100660691249D	0.109	0.109	/	/	/	/	/
	COD	/	17-19	50	/	/	0.021	0.073	/	/	/	/	/
	SS	/	8-12	50	/	/	0.013	0.076	/	/	/	/	/
	石油类	/	0.52-0.56	3.5	/	/	0.0006	0.005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扬子检修中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0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主持召开了“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扬子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单位）、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南京扬子石油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3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二跨厂房一座及大型设备清洗场地，厂房总建筑面积6015m<sup>2</sup>，大型设备清洗场地面积为8000m<sup>2</sup>，设计年清洗换热器200台。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5年7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报告表的编制，于2015年7月10日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宁环（园区）表复[2015]13号）。项目于2018年8月1日开工建设，2019年8月30日建设完成，2021年6月6日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9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万元，实际投资情况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与报告表一致。

## 二、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实际建设内容、平面布置情况均与报告表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大型设备清洗场地产生的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及试压废水经初步隔油后，加压输送至扬子石化炼油厂含油污水

预处理系统，然后进入扬子石化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经处理达标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高压水枪冲洗过程产生，采用距离衰减。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废包括污水预处理设施中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泥(HW08)及清洗设备回装时产生的防锈油及废包装桶(IIW08)，企业已与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验收监测期间未产生。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依托扬子石化厂区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扬子石化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2中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 验收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5m/s，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三) 运营单位已与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验收监测期间未产生危废。

(四)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的实地勘查，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其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相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办法中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清洗废水的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2021年9月10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张少秋 刘海生 孙少华 周璇 王慧 张悦青 周璇 王慧 孙少华 周璇 王慧 张悦青 周璇 王慧

# 扬子石化检修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会议时间：2021.9.10

会议地点：扬子石化团结拼搏楼 310 会议室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备注
组长	丁小华	水厂	副厂长			水厂
	丁峰	南大	副教授			
验收 组成员	魏小浩	江苏省南谏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特邀专家
	陈瑞军	南京市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刘德军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刘红	扬子石化设计院	主任			设计单位
	周 颖	南京扬子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孙少华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张少秋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梁建超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部长			验收单位
	王慧	扬子石化公司安全环保部	专家			
	张晓芹	扬子石化公司特泥厂				
	曹利果	南京扬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其他 成员	郭建忠	扬子石化发展科技部				
	胡炯	扬子石化公用工程部				
	金 <del>金</del> 福	水与固废部				
	刘俊	扬子石化公司				

1

# 会议签到表

会议议题：扬子石化检修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时间：2021年9月10日上午10:30

地点：扬子石化团结拼搏楼310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慧	扬子石化安全环保部	
2	胡斌	扬子石化工程部	
3	丁印	水厂	
4			
5	刘子	扬子石化公司	
6	丁玉秋	南京大学	
7	魏士杰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8	陈方军	南京市环境监察	
9	刘印	扬子石化设计院	
10	张群	扬子石化大车间	
11	周瑞	扬子石化公司	
12	曹外忠	南京扬子石化公司	
13	邹建忠	扬子石化发展部	
14	金瑞昆	水厂	
15	孙少华	中天环保集团	
16	刘德军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张少秋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	宋长如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			
20			
21			
22			
23			
2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扬子 检修中心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预计总投资 29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 万元，实际总投资以项目决算审计为准。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建成中交，2021 年 6 月 7 日投入试运行。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由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的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对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19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9 月。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通过对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的实地勘察，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建设

内容与环评文件相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办法中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扬子石化公司有完整的环保管理网络，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对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安环处是全公司环保工作的智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本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扬子石化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装置开停车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关键装置要害部位管理制度》、《防灾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风险评价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监测管理规定》等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组织机构，形成“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管理网络；层层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将环保考核指标列入绩效考核体系；管好、开好环保设施，建立公司环保台帐；加强试车期间的巡回检查，及时消除装置跑、冒、滴、漏现象；岗位操作人员经过 HSE 及工艺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上岗合格证和安全合格证上岗。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扬子石化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32010020160001H。

南京扬子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已编制形成《扬子检修中心建设项目环保事故/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形成演练总结。

####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已开展实施日常监测。